

中国商业经济学

主 编 周景尧

副主编 李振宇

黄德云

大 连 出 版 社

中国商业经济学

主 编 周 景 尧

副主编 李 振 宇

黄 德 云

大 连 出 版 社

1989·5·大连



5.1. 12

中国商业经济学

主 编 周景尧

副主编 李振宇 黄德云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56号)

大连管训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字数: 236000 开本: 787×1092¹/₃₂印张: 11.25

印数: 1—4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民

封面设计: 唐明一

责任校对: 白 雪

ISBN 7-80555-128-6/F·20

定价: 3.90元

前 言

中国商业经济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基础理论，它理应成为高等院校商业经济专业必读的基础理论课。然而，近几年来这门商经专业必读的基础理论课却产生了深刻的危机。

商业经济学的危机产生于旧体系与现实的严重脱节。如旧体系所描述的主要是产品经济体制下的商业运行原理，而不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业运行原理；旧体系研究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阶级斗争下的经济关系，而不是研究探索商品交换条件下的经济关系，等等。商业经济学的这种陈旧老化和严重脱离实际的状态，自然令人谈而生厌。

而对现实的危机，教学同仁都有一致的感觉，就是必须对商业经济的教学内容进行彻底的改革。所谓彻底改革就不是对原体系的修修补补，而是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理论指导下，对商业经济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整个体系进行重新构思与构造。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也不是短时间内就可以完成的，更不是一人之力所能达到的。它需要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彻底改革的基础上，经过较长时间的多方面的努力，才能逐步完成。

有鉴于此，本书在一方面贯彻革新精神，另一方面又要满足目前教学急需的情况下，做了一些应急性的权宜处理，

即在基本维持原框架体系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些新的内容。

尽管如此，本书与过去的教科书相比，还是有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一是本书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三大精神，对与商业经济有关的理论问题，作了必要的补充，二是不回避与商业经济有关的重大实践问题，并对此作了详细的说明与阐述。虽然我们的这些作法并非尽如人意，也许还不一定为人们所赞许，但它毕竟是向改革路上迈进的一种尝试。

但愿本书能成为改革道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众多的改革者随着它继续勇敢地前进！

编 者

1989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

-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 第二节 商业的职能与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 (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商业…………… (10)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形态下的商业…………… (13)

第二章 商业的地位及其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

- 第一节 商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18)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与生产的关系…………… (2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与分配的关系…………… (38)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与消费的关系…………… (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形式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必然性…………… (53)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 (59)
- 第三节 集体商业与合作商业…………… (68)
- 第四节 个体商业与私营商业…………… (72)
- 第五节 股份制商业…………… (74)
- 第六节 其他所有制商业…………… (8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82)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 必要性·····	(88)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 目标和内容·····	(9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竞争·····	(10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商品供应与商品需求		
第一节	市场的商品供求及其相互关系的实质	(118)
第二节	商品供应量和需求量的形成·····	(121)
第三节	商品供求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1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商品供求格局·····	(134)
第五节	组织市场商品供求平衡的措施·····	(139)
第六章 商品流通过程		
第一节	商品流通形式·····	(146)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	(153)
第三节	商品流通时间·····	(157)
第七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组织		
第一节	商品流通网络·····	(1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横向经济联合·····	(18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制·····	(190)
第八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运行机制		
第一节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内在统一·····	(199)
第二节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的方式·····	(205)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 企业的商品流通机制·····	(210)
第九章 商业劳动		

第一节	商业劳动的性质与特点·····	(221)
第二节	商业劳动质量的内容·····	(235)
第三节	提高商业销售服务劳动质量的 意义与途径·····	(239)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商业资金、费用、利润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	(2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资金·····	(2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流通费用·····	(2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利润·····	(26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管理体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 客观必然性·····	(268)
第二节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与改革 的中心环节·····	(280)
第三节	搞活企业、深化改革的内容与措施···	(28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29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宏观管理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进行宏观管理的必要性	(301)
第二节	国家对商业的行政管理·····	(30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的资产管理·····	(3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行业管理·····	(32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发展战略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涵义与内容·····	(328)
第二节	制定商业发展战略的必要性·····	(332)
第三节	制定商业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	(336)
第四节	商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39)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一、商业产生的历史过程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①这一概念包含着两层意思。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形式，但不是所有商品交换的形式都是商业，只有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才是商业。

理解商业的概念，应把握三个要点。

第一，商业是一种商品买卖活动，但并非所有的商品买卖活动都是商业。商品买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次性的直接交易行为，即买的同时也就是卖，买卖处在同一矛盾统一体中。另一种是两次交易行为，一次是买，另一次是卖，是同一个当事人先买后卖，分两个阶段相继完成的商品买卖活动。上述两种买卖活动，只有后者才是商业活动。

第二，商业是由专门的人经营的专门行业。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②这里的分工是指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这次大分工，从经济上看，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出现了一个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专门行业；从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页。

会阶级关系上看，“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亦即“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可见，商业是独立于生产之外的经济活动，这也是与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商品交换的区别。

第三，商业是和独立的货币投资联系在一起的。商人要进行商品买卖活动，必须先买进商品，然后才能卖出商品，以此来完成媒介商品交换的活动。为此，他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并把它投入到流通领域中去，这就是商业货币投资。这与生产者自销产品有着明显的区别，生产者出售产品时投入流通领域的是商品，而不是货币。

如前所述，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探讨商业的产生，应从商品交换入手。商品交换包括物物交换、简单商品流通和由商人媒介形成的发达的商品流通等三种形式。其中，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的最早的形式。所以，研究商业的产生，应首先研究物物交换的产生。

物物交换是人类历史上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形式。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的社会分工。只有不同的生产者分别从事不同产品的生产，才会存在生产品种单一性和消费需求多样性的矛盾，从而出现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要求。如果没有生产的社会分工，那就不会存在不同的劳动产品，也就不会产生互通有无的要求，当然也就不存在交换。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只有不同的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才需要通过商品形式进行等价交换，来完成社会劳动的物质交换过程。如果仅有社会分工而不存在不同的所有者，尽管存在着交换，但却不构成商品交换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社会分工，也不存在不同的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用，因而也就没有进行交换的基础。

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人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而且这些动物又能给人类生活提供新的食物来源。于是，他们开始饲养和繁育动物，从事游牧活动，并逐渐形成了一些人以游牧为主而其余的人则以采集和种植农作物为主的生产格局。这样便在原始人中产生了分工，通常也称作人类社会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分工的出现，直接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游牧部落中，不仅有了满足人们最低限度生活需要和进行再生产所必须的产品，而且还有了剩余产品。同时，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部落也生产了较多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由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都需要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各个部落对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任何一方都不能任意占有归他方所有的财产。所以，不同部落对不同产品的需要，只能通过交换来满足，于是各个部落之间便产生了商品交换。起初，交换是在氏族公社之间由代表氏族的首领进行的，交换的东西是公共财产。嗣后，氏族的首领运用权力，把交换来的产品攫为己有，并以私有者的身份，在各首领之间进行交换。后来，这种以私有财产做基础的交换逐步扩大，从而在氏族公社内部的一般成员之间也开始有了同样的交换。于是私有制产生了，交换从氏族公社外部进入了氏族公社内部。个人之间的交换最终代替了氏族公社之间的交换。

到了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除了农业和畜牧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外，手工业生产也发展起来了。随着铁的发现 and 铁器工具的使用，生产有了很大提高并极大地促进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不仅能提供谷物、肉类和其他食品，也能够提供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于是，一些手工业生产获得了迅速发展。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因而，便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手工业一旦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就不再是为生产者本身的消费而生产的了。因此，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扩大了。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出现了远距离的和海外的贸易。

上述历史过程说明，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是商品交换产生的两个最基本的条件。

由于商业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因此，商品交换产生的基本条件当然也是商业产生的基本条件。但是，这还不够，有了上述两个条件后，并不能立即产生商业，商业的产生还要有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这个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就是简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存在。历史的事实也恰恰说明，商业是在物物交换发展到简单商品流通以后才出现的。

物物交换即物与物的直接对换，表现为商品——商品的形式，是简单的商品交换，交换的双方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也占有了对方的商品。物物交换的这种特征，决定了它对于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会存在着很大的障碍。因为，直接的物物交换将受到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例如，有时为了换到自己需要的商品，需要经过迂迴曲折的过程才能成功。于是，人们就逐渐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经常用来交

换而又为大家普遍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换回他所需要的其它商品。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特殊商品，便逐渐发展完善成为货币。货币的产生，使原来的物与物的直接对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商品——货币——商品（W—G—W），这就是简单商品流通。它的出现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使商品交换得以较为顺利地进行。

商业和商人产生和存在的条件，在简单商品流通时已经具备了，在简单的商品流通条件下，商品交换过程被分解为W—G和G—W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为。这种分解使得第三者有可能插足于交换过程，这个第三者既买又卖，专门在生产者之间起媒介作用，成了商品交换的商人。他们从事的商品买卖活动就是商业，因此，简单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就成了商业和商人存在的条件。

但并不是说，有了这样的条件就可以直接产生商业。商业和商人的产生，是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的结果。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出卖商品的活动仍然是由商品生产者直接承担着。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者用于交换的时间越来越多，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生产时间的一种扣除。因此，商品交换活动和商品生产活动便发生了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使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时间不受损失，客观上就要求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以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的商人，产生了商业与手工业的分离，这就是在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一经产生，便把多数商品生产者不得不用于交换的劳动变成了商人的专门劳动。

二、商业独立的客观必要性

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历史的进步。它的独立存在是完全必要的。具体表现在：

第一，商业的独立存在可以缩短商品流通时间，相对增加商品生产时间，加速社会再生产过程。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为了使生产能够继续进行，生产的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由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越迅速，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就越大。所以，必须缩短商品在再生产过程中的流通时间。商业的独立存在对缩短商品的流通时间有着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由于商业独立存在，生产者的产品只要符合社会需要，就可以较快地出售给商业部门，这时，生产者的产品虽然仍处于流通领域，但对于生产者来说，他的商品已经转化为货币，直接的生产过程已经可以重新开始了，这就缩短了生产过程的更新周期。另一方面，由商业部门收购和推销生产者的产品，商品“本身也会比它处在生产者手中的时候更快地完成它的形态变化”^①这是由于商业部门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活动，联系面广，熟悉市场情况，了解消费者需求，因而有利于将商品更快地出售给消费者或用户。

如果没有商业的独立存在，而由生产者自己收购原材料，自己推销产品，会导致“产品更久地以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停留在流通过程中”^②从而延长社会再生产时间。

第二，商业的独立存在可以减少投入流通领域的资金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4页。

量，相对增加生产领域的资金数量。

在一定时期内，社会总资金是一个既定量。如果流通领域占用的资金份额较少，就会相对增大生产领域的资金占用量。由于商业的独立存在，“专门用于买卖的资本……小于产业资本家在必须亲自从事他的企业的全部商业活动时所需要的这种资本”。商业独立存在之所以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其原因在于：商业企业资金的周转速度不受个别生产企业的资金周转的影响，在生产企业资金周转一次的时间内它可以完成若干次周转。

例如，当一个商业企业把第一家工厂的一批商品推销之后，可以在这家工厂的第二批商品投入市场之前，再为第二家，第三家工厂推销商品。这样，一个商业企业垫支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可以交错地为许多生产企业服务，替换许多生产企业的流通资金。从整个社会来看，由商业部门专门经营商品买卖业务，就远比每一个生产企业各自推销自己的产品，更能节省整个流通领域所占用的资金。

如果没有商业的独立存在，而由生产企业自行买卖商品，那么，每一个生产企业都必须相应设立一套买卖商品的机构和人员，显然，这要比商业独立存在时占用的资金要大得多。

第三，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社会分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生产和商业间的分工随即引起了各城市间在生产上的新的分工”^① 商业活动“开创了一些生产部门，它们一开始就以商业为基础”^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

如果没有商业的独立存在，一个新行业的建立，势必要承担采购原材料和相应的设备及推销商品的任務，很显然会遇到很多困难。而商业的独立存在，就可以为它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从而促进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这又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创造了条件。

可见，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助于大大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正因为如此，商业的独立存在才成为商品经济社会中的客观经济现象。

商业的独立存在，从资本上看也不能没有一定量的制约，也就是说商业货币投资应以不超过社会必要的比例为限度，否则，会得到事与愿违的结果。

应当指出，商业的独立存在，并不否定有些生产企业和个体生产者自产自销部分产品甚至全部产品的合理性。但是，如果因此而否定商业的存在，那是十分错误的和有害的。

第二节 商业的职能与商业 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

一、商业的职能

作为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商业，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做为一种社会分工的独特行业在执行自己的职能。

什么是商业的职能？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换句话说，就是商业专门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媒介成为商品交换。

商业的职能与商业的购、销、运、存活动不可分割地联

系在一起，离开商业的购、销、运、存活动，商业的职能就无法实现。商业的职能正是借助购、销、运、存的形式实现的。

为什么商业的职能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媒介成为商品交换呢？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货币投资循环 $G-W-G$ ，实际上始终只是商品生产者的 $W-G$ ，只不过这里是把原来由生产者一次完成的 $W-G$ 分解为两次相继出售来完成罢了。第一次出售是生产者将商品出售给商人，这就是商业货币投资循环的购买阶段 $G-W$ 。这时，就生产者来说，他已经卖出了商品，收回了货币，可以重新开始再生产了。但是，就商品本身来说，它没有退出流通领域，仍然是有待于出售的商品，发生变化的仅仅是商品的所有者。第二次出售，则是商人将同一商品出售给消费者，这就是商业货币投资循环的出卖阶段 $W-G$ 。只有在这时，商品才是最终卖掉，从而实现了生产与消费的联系。可见，商业的购买，实现了生产者的出卖，而商业的出卖，又实现了消费者的购买，商业经过这种买卖活动，媒介成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

二、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性

商业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具有自己的职能，自己的运动阶段，从而也就决定了商业经济活动具有它本身固有的规律性。

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性，首先表现为商业货币投资必须依次采取不同的存在形式，即货币形式，商品形式，又复归为货币形式。周而复始，循环不已。